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50号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43岁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因购买河南某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五常糯米”，认为商家存在相关问题而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5月15日